

# 國外役男（19~36 歲）換發護照

國外役男（指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）

1. 填妥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國籍證件（如：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等）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3.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（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）。（詳參晶片護照照片規格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16-4123-c2932-1.html>）
4. 泰國居留證件（如：泰國簽證及入境章戳、居留證、身分證或泰國（或他國）護照等）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5. 在學證明。【就學最高年齡，大學至 24 歲 12 月 31 日（19 歲之年已在國外就學，已放寬為不限定就讀正式學歷學校，包括就讀語言班均可），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，博士班至 30 歲，但大學學制超 4 年者，每增加一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，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年齡，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】  
  
※在學證明為現就讀學校開立之英文證明文件，該文件須經泰國（或就讀國家）之外交部驗證，並及本處（或我相關駐外館處）驗證。
6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供審核。
7. 未繳交上述證件者，因不符合「兵役法施行法」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之就學規定，僅能申請發給 1 年效期護照供返國使用，以 1 次為限。
8. 護照規費：
  - (1) 內植晶片護照：每本 1,100 泰銖。
  - (2) 無內植晶片護照（一年效期）：每本 340 泰銖

9. 護照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，或換照擬同時申請僑居身分加簽者，請參閱駐泰國代表處官網→領務→護照項下「中華民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或各項加簽」。

## 本處收件及作業

1. 申辦窗口：第7號櫃檯。

2. 送領件時間：上午9:00- 11:30，（週一至週五，假日除外）。

3.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、寄件。

4. 領件時間：

（1）晶片護照：一般件約4週至5週；提辦件，約10-12工作天，須加付快遞費。

（2）非內植晶片護照（一年效期）：5個工作天。

※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審核中經本處或外交部領務局要求補件等情，作業時間隨之延長。

洽詢電話：02-1193555，分機351。